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0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慧娟

電話：06-2986672-7662

傳真：06-29704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兩字第10201684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本市安南區「鹿耳門排水系統-鹿耳門排水右岸(5K+035~5K+930)排水改善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，檢送公聽會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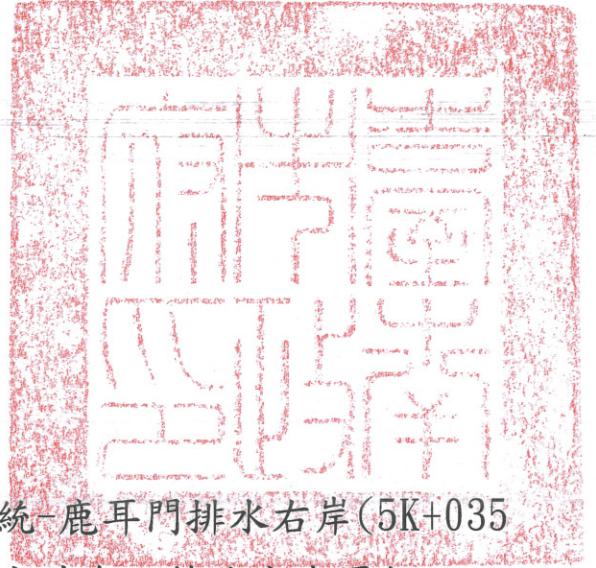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2016843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安南區「鹿耳門排水系統-鹿耳門排水右岸(5K+035~5K+930)排水改善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安南區「鹿耳門排水系統-鹿耳門排水右岸(5K+035~5K+930)排水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預定整治年度：民國103年至民國105年。
- 三、預定整治長度及位置：右岸南起安明路顯宮橋，北至鹿耳門排水終點，治理長度約895公尺。
- 四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整。
- 五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4樓大禮堂(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)。
- 六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